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JINYAN KAOLIN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礦物資產及採礦權

公司的業務以豐富優質的礦產資源為支撐。於2021年10月，公司與朔里礦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公司獲得朔里高嶺土礦。自2021年起，公司全資擁有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朔里高嶺土礦，該礦以其豐富的煤系高嶺土資源而聞名。根據本公司內部專家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里高嶺土礦的估計礦產資源總量約為18,415千噸，其中探明資源量為2,133千噸，控制資源量為8,990千噸以及推斷資源量為7,292千噸；估計總礦石儲量約為5,858千噸，其中證實儲量為889千噸以及可信儲量為4,969千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年產量400,000噸估算，朔里高嶺土礦的剩餘採礦年限(「採礦年限」)估計約為15年。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

朔里高嶺土礦的礦產資源按照地質連續性、樣本密度、數據質量、地表填圖和鑽探間距的可信度的增加程度分為探明、控制和推斷，根據地形測量和地表填圖以及鑽探計劃的結果開展地質模擬。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報告的朔里高嶺土礦的礦產資源估計概要：

礦產資源的種類	噸位 (千噸)	Al ₂ O ₃ (%)	Al ₂ O ₃ 物料 (千噸)	SiO ₂ (%)	SiO ₂ 物料 (千噸)
探明	2,133	40.35	861	42.83	914
控制	8,990	40.28	3,621	41.13	3,698
探明及控制	11,123	40.29	4,482	41.49	4,612
推斷	7,292	40.30	2,939	41.58	3,032
總計／綜合	18,415	40.30	7,422	41.52	7,644

附註：

1. 總和與組成部分之和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2. 0.7m最小厚度適用於資源區塊模型。
3. 該模型適用於厚度大於0.7m的礦體，而0.7m是目前長壁式採礦法的最小可開採厚度。
4. 非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並無顯示出經濟可行性。礦產資源估算可能受到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收、社會政治、銷售或其他有關問題的重大影響。
5.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6. 礦產資源的有效期為2025年12月31日。
7. 數據乃由本公司的內部專家證實。

下表載列公司的朔里高嶺土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JORC準則報告的礦石儲量估計概要：

礦產資源的種類	礦石 儲備 (千噸)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TiO ₂ (%)
證實	889	38.9	0.66	0.51
可信	4,969	37.9	1.08	0.49
總計	5,858	38.1	1.00	0.49

附註：

1. 合計與組成部分之和的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2. 用於界定礦石或廢料的高嶺土礦石邊界品位為Al₂O₃≥30%、Fe₂O₃≤2%及TiO₂≤0.6%。
3. 最小可開採高度為2m。
4. 礦石儲量以公制千噸為單位進行報告。
5. 礦石儲量以基準點(礦石採選或加工廠收到的高嶺土礦石材料)報告。
6. 所報告的儲量或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
7. 礦產資源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
8. 數據乃由本公司的內部專家證實。

公司的朔里高嶺土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估計並無重大變化。

採礦許可證

根據有關的中國礦業法律和法規，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由國家擁有。礦業公司需在開展任何採礦或勘探活動前取得採礦和勘探許可證。採礦和勘探許可證僅限於特定期間在特定地區進行採礦和勘探。按照現行《礦產資源法》規定申請和取得採礦權，並在指定採礦區域進行勘探進行自有生產用途的採礦企業，無需單獨申請和登記勘探權。於2024年11月8日，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新《礦產資源法》」)審議通過，於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礦產資源法》規定，設立礦業權的，應當向有關部門備案登記，符合登記條件的，由有關部門發放礦業權證書。該法將礦業權證書作為財產權和勘探／採礦許可證作為行政許可證加以區分，引入採礦權和勘探／採礦許可的單獨登記。根據2024年12月中國自然資源部發佈的《自然資源部關於做好新貫徹實施工作的通知》第三(三)條的規定：新《礦產資源法》實施前已頒發的採礦許可證於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不得強制要求更換證書。

自2021年起，公司已擁有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朔里高嶺土礦採礦權。公司採礦許可證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證機關：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本公司
- 礦山名稱：淮北市朔里高嶺土礦
- 許可證編號：C3400002019117120148949
- 許可開採方式：地下開採
- 許可生產規模：每年500.0千噸
- 許可開採面積：17.9955平方公里
- 許可開採深度：地下50-240米
- 有效期限：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9日，並於2024年3月6日續期後延長至2039年11月20日
- 適用自然資源：高嶺土
- 續期：採礦權持有人須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天前申請續期。如未能於當日前提交申請，採礦權自動失效。

- 限制：採礦許可證不得出借、轉讓或買賣。如採礦權持有人在採礦許可證期間內暫停或終止採礦業務，須按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採礦許可證的註銷程序。
- 變更：如採礦權持有人變更礦區的範圍、開採礦物的主要類型、開採方法、公司名稱或在有效期內轉讓採礦許可證，須根據適用法規申請相關變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只要公司在指定礦區內根據採礦許可證為自有生產進行勘探，無需單獨取得勘探許可證。此外，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礦產資源法》生效後，公司的採礦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公司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無需申請礦業權證書，新《礦產資源法》的施行不會對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公司計劃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進行續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並無明確規定限制在中國續期採礦許可證的次數。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並無抵押任何採礦權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勘探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從事高嶺土勘探。

開發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從事高嶺土開發。

開採

公司根據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制定每月採礦計劃。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分別開採約295.8千噸、343.3千噸及359.6千噸高嶺土礦石。高嶺土礦石的實際產量於報告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開採高嶺土礦石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8,325.81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中國專營煤系高嶺土並採用橫跨從採礦、研發、加工製造及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生焦生粉及陶瓷纖維的整合模式運營。我們的業務以豐富優質的煤系高嶺土礦物資產為支撐，其確保生產穩定且產品性能始終如一。

我們的主要材料包括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用作精密鑄造的型殼製造，為汽車、航空、醫療及通用器械等行業鑄造高精度零部件提供支撐。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用於生產耐火材料，服務於冶金及建材等行業。我們也銷售生焦生粉，客戶可進一步加工，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新推出的陶瓷纖維適用於生產工程陶瓷環保濾管及汽車內襯，並可用作冶金、電力、火力窯爐、石油化工、建材及其他環保領域的脫硫脫硝。

我們的市場地位不僅奠基於產品質量，更源於生產過程中所達成的規模及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9.1%，這顯示我們在更廣泛的煅燒高嶺土市場競爭中，仍於該專業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整合模式以礦產資源優勢為核心支柱。自2021年起，我們已全資擁有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朔里高嶺土礦，其以煤系高嶺土資源著稱。高嶺土礦床的地質特性亦帶來作業優勢：朔里高嶺土礦的礦石經種類及規格分類後，僅需經過相對簡單的淨化流程即可進入加工階段，此特性有助於實現精簡生產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及維持產品質量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數據，我們的高嶺土礦石展現出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耐火性、硬度及化學穩定性，這使其適用於生產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

展望未來，行業基本面將持續支持我們關鍵終端市場的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971.9百萬元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1,3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而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5,525.8百萬元擴展至2029年的人民幣6,43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該等趨勢強化了我們對擴大規模及升級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關注，同時鞏固了我們於精鑄用莫來石材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我們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生焦生粉及陶瓷纖維所帶來的未開發市場機遇，從而開拓額外收入來源以維持企業成長動能。

戰略及前景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規模並升級工藝，以搶佔龐大且持續增長的耐火用莫來石材料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造一條年設計產能為40,000噸的新生產線。規劃擴建包括建設設有四座立窯的新立窯煅燒車間、耐火用莫來石顆粒加工車間、高嶺岩精細粉加工車間、成品庫房，以及配套公用輔助設施等。此次產能擴增不僅旨在提升產能，更著重於強化耐火用莫來石顆粒的一致性與規格管控，使我們能更精準地滿足客戶對粒度範圍和比例的特定需求。透過生產更均勻、可分級的耐火用莫來石顆粒，我們預期能強化競爭力、支持利潤率提升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在實體擴張的同時，我們計劃透過設備升級及工藝優化，提升自動化程度及產品純度。我們計劃採購先進設備，例如智能分選機和自動色選機，以優化和自動化原材料分類。我們亦計劃升級立窯作業流程，安裝高梯度磁選裝置並實施各種自動化技術，以提高產品的純度和質量，優化生產效率。該等措施旨在加強對耐火材料製造商所關注關鍵質量參數的控制程度，並支持在更高利用率下實現可擴展、可重複的生產。

此外，我們正透過開發礦石篩分過程中產生的細料來擴展高嶺岩精細粉產能，從而拓展產品組合。在規劃中的精細粉加工車間，我們計劃生產高嶺岩精細粉，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此項產品擴充旨在開拓更多應用場景，包括玻璃纖維和電瓷製品領域，藉此多元化收入來源，並在現有莫來石產品核心業務之外，開創新的利潤增長途徑。我們將透過提升研發能力來強化核心競爭力，重點聚焦於產品創新及生產技術兩大面向。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研發高檔精鑄面層材料、提升工藝技術以提升高嶺岩精細粉的質量及純度、推進高嶺土礦石智能化分選工藝、探索智能化開採技術，以及開發高檔合成材料和工程纖維材料。透過該等努力，我們旨在鞏固在精鑄型殼材料領域的領先地位，擴大在耐火材料市場的佔有率，並為擴展至相鄰的合成材料領域奠定技術基礎。我們亦計劃運用技術創新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及各生產階段之間的互聯互通，推動智能生產系統的發展，這不僅能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同時亦可降低生產成本和碳排放。

憑藉該等戰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並拓展客戶群。隨著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及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目標市場持續擴張，我們致力貫徹既定策略，以把握增長勢頭。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損益中的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72.1	267.1
銷售成本	(180.2)	(168.9)
毛利	91.9	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	(4.6)
行政開支	(29.5)	(22.3)
研究開支	(10.2)	(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0.4)	(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	4.7
其他開支	(0.8)	-
經營利潤	51.0	63.2
融資成本	(6.6)	(3.7)
稅前利潤	44.4	59.5
所得稅開支	(5.6)	(6.9)
年內利潤	38.8	52.6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精鑄用莫來石材料	171.1	63%	185.5	70%
耐火用莫來石材料	59.5	22%	52.0	19%
生焦生粉及其他	37.6	14%	26.6	10%
陶瓷纖維	3.9	1%	3.0	1%
總計	<u>272.1</u>	<u>100%</u>	<u>267.1</u>	<u>100%</u>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有所增加，以及陶瓷纖維的銷售帶來的額外收入來源。

- **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

我們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降低約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該下降是由我們通過戰略性調整價格以更好地順應市場動態並提升市場滲透率，導致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包括粉料和砂料)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銷量增長成功鞏固了我們在精鑄用莫來石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

- **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

我們耐火用莫來石材料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張耐火材料用莫來石材料市場而帶來的銷售量激增。同時，我們耐火材料用莫來石材料的平均售價略有下降。該價格下降主要歸因於售價較低的特定等級耐火材料用莫來石材料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而實施的戰略定價策略。

- **生焦生粉的銷售收入**

我們生焦生粉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加41.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幅增加生焦生粉的銷售以擴大該業務板塊所致。銷量增長是由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新客戶加入所驅動。同期，我們生焦生粉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為了符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銷售組合轉向了售價相對較低的特定產品。

- **陶瓷纖維的銷售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陶瓷纖維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陶瓷纖維；因此，2025財年的收入貢獻代表了該業務板塊的首個完整運營年度，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但由於產線規模經濟效應未充分釋放，其增速高於收入增速。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降低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在同期從36.7%降低至33.8%。

- **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精鑄用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9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百萬元。該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在期內有所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增加粉料和砂料材料銷量的同時，戰略性調整價格以更好地順應市場動態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 **銷售耐火材料用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耐火材料用莫來石材料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該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在期內有所降低，主要是我們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而調整了售價。

- **銷售生焦生粉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銷售生焦生粉的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毛利率略有上漲，主要是由於為響應若干客戶的需求，銷售不同規格產品售價較高的特定產品銷量增加。

- **銷售陶瓷纖維的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陶瓷纖維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類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為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方案的調整(特別是基於研究項目完成情況的年終獎金)，以及由於若干研究項目竣工導致研發材料成本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績效激勵計劃調整導致員工薪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生產線建設相關的借款利息，該項利息因建設於2024年竣工而不再資本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戶比例上升，導致該項期末比期初餘額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這與我們應課稅利潤下降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降幅為26.2%。

資產總值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6.7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約186.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上市集資帶動。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架構

我們以維持股本與債務之間的健康平衡為目標來管理資本架構，以支持業務擴展，同時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我們並無任何公司債券、可轉換工具或其他具有債務特徵的資本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和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到期時間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1年內	15.0	5.6
1至2年	35.0	13.2
2至5年	84.7	31.8
超過5年	131.5	49.4
總計	266.2	100.0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這種自然的配對大大減輕了外匯風險。

2%的借款為固定利率，其餘借款為浮動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一定利差(範圍：年息2.2%至2.65%)掛鉤。我們於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3%。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或其他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資金及財務政策

我們的財務活動由財務部門集中控制，並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其目標是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應對運營及擴展計劃，將融資成本最小化，並管理利率及再融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資金到期狀況，並於年底安排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以確保彈性。我們並無外幣淨投資對沖，因為我們的運營主要在國內進行。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202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現有機械設備的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並符合環保合規要求。

重大資產收購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持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我們在涉及非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時，將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可能源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對境外營運的淨投資。我們透過定期審閱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該風險，並於可行情況下尋求透過自然對沖來降低此類風險敞口。必要時，我們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2025年的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分別為42.0%及23.8%。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50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主要位於安徽淮北的總部。報告期內，僱員薪酬總開支為約人民幣56.6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維持一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我們持續透過市場研究及同業基準比較來完善薪酬與獎勵政策，以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方案。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我們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且專業的培訓，量身打造符合其需求的課程，使彼等能持續掌握產業動態及技術發展。

我們通常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支付固定薪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涵蓋薪酬、僱員福利、僱用範圍及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等事項。僱員不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協商協議來協商其僱用條款。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為24,300,000股H股，包括發售2,43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發售21,87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每股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全球發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4,300,000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3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30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如下：

使用用途	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末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 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註	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莫來石基鋁硅系材料深加工項目	70.8%	88.0	10.8	77.2	上市後兩年內	上市後兩年內
建立硅鋁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6%	25.6	-	25.6	上市後兩年內	上市後兩年內
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的 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0.6%	0.8	-	0.8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8.0%	9.9	-	9.9	-	-
合計	100%	124.3	10.8	113.5	-	-

註：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披露之用途及比例使用。本公司已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定義見下文)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每10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7元(含稅)(「**2025年度末期股息**」)，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合計將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2,063,000元(含稅)，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6.82%及佔中國會計準則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送紅股，也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202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2026年4月25日(星期六)(「**股權登記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2025年度股東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及相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以及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2,081	267,142
銷售成本		<u>(180,161)</u>	<u>(168,972)</u>
毛利		91,920	98,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63	4,733
研究開支		(10,189)	(12,6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43)	(4,574)
行政開支		(29,449)	(22,329)
其他開支		(838)	–
融資成本		(6,568)	(3,7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380)</u>	<u>(163)</u>
除稅前溢利	5	44,416	59,490
所得稅開支	6	<u>(5,587)</u>	<u>(6,88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8,829</u>	<u>52,60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8,829</u>	<u>52,602</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52</u>	<u>0.72</u>

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605	493,516
使用權資產		85,778	88,542
其他無形資產		122,436	128,405
		<u>724,819</u>	<u>710,46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4,819</u>	<u>710,463</u>
流動資產			
存貨		69,988	47,2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9,991	52,9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136	25,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12,716	19,185
已抵押存款		2,7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30	71,694
		<u>339,234</u>	<u>216,252</u>
流動資產總額		<u>339,234</u>	<u>216,2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1,501	156,9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56	6,141
		<u>156,457</u>	<u>163,127</u>
流動負債總額		<u>156,457</u>	<u>163,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777</u>	<u>53,1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7,596</u>	<u>763,588</u>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280	258,100
遞延收入	12,423	12,503
撥備	26,646	25,463
遞延稅項負債	9,028	7,23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9,377	303,296
	<hr/>	<hr/>
資產淨值	608,219	460,292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194	72,894
儲備	511,025	387,398
	<hr/>	<hr/>
權益總額	608,219	460,29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區朔里鎮朔北路。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從事高嶺土行業的獨立公司，擁有優質礦物資產及整個價值鏈的整合能力，覆蓋從採礦和加工到生產和銷售精煉產品。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淮北礦業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最終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公司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本公司尚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以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衡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的資料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公司所交易的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採礦及加工至精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管理層對其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制定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0,385	266,267
海外	<u>1,696</u>	<u>875</u>
總收入	<u><u>272,081</u></u>	<u><u>267,142</u></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並無來自於單個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群體的銷售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u>272,081</u></u>	<u><u>267,142</u></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u><u>272,081</u></u>	<u><u>267,142</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u><u>272,081</u></u>	<u><u>267,142</u></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從過往期間已完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u>2,407</u>	<u>3,06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收到貨物時確認，付款一般自開票日起計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所有交易價格的金額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本公司已選擇權宜方法，毋須披露該類型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210	211
政府補助*	1,524	2,835
增值稅加計抵減的收入**	1,206	1,555
利息收入	48	54
其他	<u>275</u>	<u>78</u>
總計	<u><u>3,263</u></u>	<u><u>4,733</u></u>

* 本公司已從當地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28,000元(2024年：人民幣736,000元)的政府補助已自遞延收入中撥回。

** 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優惠與先進製造業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享受的額外5%增值稅進項稅扣除有關。

5. 除稅前溢利

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0,161	168,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27	27,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4	2,763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75	1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69	5,6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04	44,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06	15,2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42	1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8	3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01	—
核數師薪酬	189	283
外匯差額淨額	743	(7)
上市開支	276	4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5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開支」及「行政開支」中。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計入損益內的「已售存貨成本」中。

6. 所得稅

本公司須就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將於2028年10月28日到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789	1,959
遞延稅項	<u>1,798</u>	<u>4,929</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5,587</u></u>	<u><u>6,888</u></u>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u>44,416</u></u>	<u><u>59,490</u></u>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課稅	11,104	14,872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4,442)	(5,949)
不可扣稅開支	39	23
合資格研究費用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u>(1,114)</u>	<u>(2,058)</u>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u>5,587</u></u>	<u><u>6,888</u></u>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7元(含稅)(2024年：零)，合計約人民幣22,063,000元(2024年：零)，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於本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825,001股(2024年：72,894,316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2024年：零)。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

	2025年	2024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u>38,829</u>	<u>52,60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74,825</u>	<u>72,894</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822	46,745
貿易應收款項	13,085	6,807
減值	<u>(916)</u>	<u>(574)</u>
賬面淨值	<u>39,991</u>	<u>52,978</u>

本公司通常要求客戶在交貨前付款。然而，基於客戶的規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過往合同履約情況，本公司與部分客戶進行賒銷，並給予最長達90天的信貸期，其中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公司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739	5,313
3至6個月	-	897
6至12個月	150	1
1至3年	271	-
超過3年	<u>9</u>	<u>22</u>
總計	<u>12,169</u>	<u>6,23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79,014	80,723
貿易應付款項(a)	38,175	43,635
合約負債(b)	3,045	2,4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402	7,458
其他應付稅項	1,425	1,415
其他應付款項(c)	8,863	18,774
按金	3,218	2,262
其他流動負債	359	312
	<hr/>	<hr/>
總計	141,501	156,986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047	43,561
1至2年	65	6
2至3年	-	4
超過3年	63	64
	<hr/>	<hr/>
總計	38,175	43,635

(b) 合約負債包括因銷售貨品而自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

(c)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日於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開始適用於本公司。應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董事會於2026年3月20日批准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衛東先生、陳毅奮先生及楊沖先生。蔣衛東先生目前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grkaoli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發佈，並將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能源集團」	指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淮北礦業集團的股東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業績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淮北礦業集團、皖淮投資、安徽能源集團、淮北建投控股及淮北交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勘探」	指 為證明礦床的位置、儲量和質量而進行的活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控股」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淮北交投的股東及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淮北礦業集團」	指	淮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朔里礦業」	指	淮北朔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股東，已於2024年1月26日註銷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皖淮投資」	指 淮北皖淮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淮北礦業集團全資擁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礦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礦先生、王玉麗女士及陳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焦道傑先生、楊沖先生及李壯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衛東先生、李晨輝先生、繆廣紅先生及陳毅奮先生。